

談談我國过渡时期 的价格政策

蕭 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談談我國過渡時期的價格政策

蕭 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敘述了如何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和價值規律的要求制訂價格政策;說明了價格体系的形成、價格政策對國民經濟發展與人民經濟生活的重大影響;分析了季節差價、地區差價、批另差價、品質差價存在的理論根據以及在確定這些差價時所應掌握的一些基本原則;指出了在保證物價繼續穩定和正確執行國家價格政策方面物價工作者應該做好的幾項基本工作。

談談我國過渡時期的價格政策

蕭 林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2 7/8 字數 56,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3,000

統一書號： 4074·73

定 價：(6) 0.24 元

前 記

上海人民出版社約我寫这本小冊子，目的是想拿它作为一般財經工作干部的参考讀物。在寫的过程中，正值全國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以空前未有的規模向前發展，客觀形勢瞬息万变，有些章節剛剛寫完，回头讀时又需修改，加以自己鑽研不够，这样，在內容方面就难免有缺点和錯誤，因此，我希望同志們在發現这些缺点和錯誤的时候能够予以指正和批評。

我寫这本小冊子，曾經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和其他同志的督促和协助，特在此一并致謝。

蕭 林 1956年4月3日，上海。

目 錄

一	价格政策的意义·····	1
二	制定价格政策的依据·····	6
三	价格政策在我國过渡时期的重要性·····	21
四	我國当前价格工作的体系·····	28
五	工業品的工繳、貨价 ·····	34
六	工農業商品的差价·····	50
七	工農業商品的比价·····	73
八	为正确执行我國过渡时期的价格政策而努力·····	81

一 价格政策的意义

价格政策又称物价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这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现在要谈的是有关我国过渡时期的价格政策问题。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什么是价格政策，我们从商品生产谈起。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而且在商品出售之后，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①为了自己消费而生产的产品不是商品。

商品生产是在原始公社瓦解和奴隶社会诞生的期间随着劳动的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商品生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才得到广泛的发展，并具有了统治的、普遍的性质，斯大林同志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②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同于以前的商品生产，它是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的基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6—47 页。

② 同上书，第 12 页。

礎上進行的。

社会主义社会也还保留着商品生產，但这是不同于資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產。

苏联在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为了保证城市和鄉村、工業和農業的結合，为了巩固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联盟，不僅保持了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还大大發展了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苏維埃政权利用市場，通过市場，來战胜資本主义成分，發展社会主义經濟，解决了“誰战胜誰”的問題。

苏联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仍保留着商品生產，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生產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集体農庄的產品是各个集体農庄所有的財產，是由集体農庄支配的，集体農庄只願把自己的產品当作商品讓出去，願意以这种商品換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

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產是沒有資本家参加的，它的活动范围僅限于个人消費品。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商品，生產資料也不是商品。生產資料只有在对外貿易流通領域內才是商品。

我國在过渡时期也保存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

我國过渡时期有多种經濟成分，为了溝通各种經濟成分間、工業與農業間、城市與鄉村間、生產与消費間的联系，也就必須保存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

在我國过渡时期，不但存在國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國家資本主义經濟，而且在它的最初几年还存在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多种經濟成分的并存，就決定我國还必须保留商

品生產。除了通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買賣的交換以外,各种經濟成分間的經濟联系是無法實現的。

我國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設事業离开工人階級对于國家的領導,是不能設想的。为了在我國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階級在过渡时期有兩個联盟:一个是同農民的联盟,这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礎;一个是同資產階級的联盟,这是在我國特殊歷史条件下產生的。为了巩固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联盟,为了引導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而不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工人階級必須保持商品交換和商品生產,通过城鄉交流,密切工業和農業的联系,把農業和社会主义工業結合起來,使農業服从社会主义工業的領導。

可見在我國过渡时期保存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不僅有經濟意义,也有政治意义。

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就有价值規律。价值規律的要求是:商品交換同生產商品所耗費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適應的。价值規律反映了商品按它的价值而進行交換的客觀必然性。

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中,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經濟規律在起着作用,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波動的影响,經常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价值規律就在价格環繞价值而漲落变化的运动中實現的。价值規律就通过价格機構自發地調節商品經濟各部門社会劳动和生產資料的分配,它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保留商品生產,价值規律还存

在并發生作用，但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和因此而發生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使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受到了嚴格的限制，而且人們還可以運用它來促進社會生產的發展。

制定價格政策，就是正確地運用價值規律，使商品的价格和價值保持一定的合理的偏離，以鼓勵或限制某些商品的生產和交換，來實現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

我國過渡時期的價格政策，是在黨和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綫、總任務和各個時期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的具體要求下制訂的，黨和政府自覺地利用各種經濟規律，從價格上採取各項適當的措施，來為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務，並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降低成本，逐步降低物價，以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這就是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價格政策是黨和政府根據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自覺地限制和利用價值規律的作用來為社會謀福利的一種重要形式。它是黨和政府在物價方面的基本政策，是各個物價措施的出發點，也是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聯共（布）中央一九二七年二月全會‘關於降低出廠價格和零售價格’的決議”指出：“價格問題同蘇維埃國家一切基本經濟問題密切相關，因而也同政治問題密切相關。確立農民與工人階級間正確的相互關係，保證農業與工業相互聯系與相互制約的發展，分配國民收入以及與此相聯的蘇聯的工業

化和工人階級在經濟上政治上的巩固，保証实际工資，穩定切爾文，最后，有計劃地加强我國經濟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和進一步限制私人資本主义因素，所有这些都有待于价格問題的解决。……价格政策問題在相当时期內成为苏維埃經濟政策中的經濟和政治的中心問題。”^①由此可見，价格政策对國民經濟的發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为了使讀者進一步了解我國过渡时期的价格政策，現在我就我所知道的一些关于价格政策的問題，作一概括的敘述。

① “經濟譯叢”，1954年第6期，第86—87頁。

二 制定价格政策的依据

如前所述，我國过渡时期的价格政策是党和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自覺地限制和利用價值規律的作用來為社會謀福利的一種重要形式。党和政府制定价格政策，就不是盲目的，而是有目的有計劃的一種經濟活動，是全面地考慮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結合各个时期國民經濟發展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因此，我國的价格政策实行后能有良好的效果，能很好地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務。

我國在过渡时期，还存在多种經濟成分，这些經濟成分所特有的經濟規律都还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範圍內發生作用。但各种經濟成分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和所起的作用正發生着深刻的变化，因此各种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也在發生变化。价格政策也必須反映出这种变化。國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根据客觀經濟規律和我國的特殊歷史条件 制定的，价格政策应为实现國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应服从國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

(一) 价格政策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关系

在制定价格政策的时候，首先須要考慮的是社会主义基

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在我國過渡時期有五種經濟成分，即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或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的個體經濟；資本家所有制的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這幾種經濟成分雖同時存在，但其中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

在過渡時期，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形成和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產生了，並逐漸擴展它的作用。因此，為了使價格政策行之有效，首先應該考慮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國營經濟和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中起着統治作用。在我國的國營經濟和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中，生產的目的不是追求資本主義的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35—36 頁。

利潤，而是為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由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社會主義經濟日益發展壯大，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日益被改造，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並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主導作用。解放以來的事實證明：隨着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已在逐步改善，就是說，我國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尤其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與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改善是完全一致的。

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我們的价格政策首先要保證市場物价的穩定，使我國人民擺脫解放前長期的通貨膨脹、物价波動的痛苦，能過和平安定的幸福生活，特別是在國家開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後，有些商品供不應求，更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市場物价繼續穩定，城市副食品价格的穩定，城鄉糧价布价油价的穩定，都是同人民生活的關係十分重大的；其次，在確定各種商品銷售牌价的時候，除考慮生產成本、資金積累而外，還應考慮到人民的生活負擔，以便从物价方面來促進人民生活的改善；再次，在利用私營商業為消費者服務的時候，必須通過价格政策來限制它們的投機活動，並同它們的投機暴利活動作鬥爭，以便減少中間剝削，減輕人民的負擔。對於私營工業也要通過价格政策來防止它們獲取非法利潤。

舊中國的經濟非常落后，它遺留給我們的遺產是很菲薄的，新中國目前尚處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範圍和程度是不能與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蘇聯完全相同

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實現，在每个階段上取決于業已達到的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現有的物力和國家所處的國內外環境。為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就必須發展生產，發展社会主义經濟，就必須實現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以便生產能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上，不斷地增長和不斷地完善。如果沒有生產的不斷增長和社会主义經濟的不斷壯大，要保證人民消費不斷增長是不可能的。

為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我們的价格政策必須為國家積累資金，完成國家規定的資金積累任務。因為這是國家工業化所需要的，是同我國人民的長遠利益和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一致的。在安排各種商品的差價和比價過程中，必須貫徹積累資金的要求。各種商品的差價比價雖要為國家積累資金，但不應違背國家的物價總方針和總水平，應該在貫徹物價總方針總水平的前提下，從努力擴大商品流轉、加速資金周轉、厲行節約、降低流轉費用等方面來為國家積累資金。為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我們的价格政策還必須為擴大進出口、為滿足社会主义建設對進口工業器材的需要服務，因此，必須對出口商品規定適當的收購价格和出口价格，以鼓勵出口商品的生產，並使出口的商品能換回我們建設上需要的工業器材。為了改善人民生活需要的日用品的供應，我們的价格政策對工農業的生產必須加以鼓勵。對於私营工業，必須充分發揮它的潛力，因而工繳、貨價須要規定得適當，以鼓勵其積極性；對於農產品、畜牧產品、漁業產品都要規定出適

当的收購价格，以鼓励農民牧民漁民增加生產。但制定这些价格，也必須从消費者的負担和資金積累等方面結合考慮。

在过渡时期，还有多种經濟同时存在。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的存在就会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一些限制。國家对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進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并擴大了它的作用範圍。

我們的价格政策必須促使非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成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使它們逐步地轉变为社会主义經濟。但在限制它們的时候，也須要充分地利用它們有利于國計民生的一面，因而限制應該適當。几年以來，对私营工商業規定的工繳、貨价和利潤，各种商品的各種差价、比价，一般都体现了这个要求，因而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不断巩固和擴大，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日益被改造，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已經日益擴大了。

最近，全國資本主义工商業已基本上实行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手工業已基本上合作化，全國廣大農村的農業合作化运动，也以空前未有速度進行着，这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速度，使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進一步地被改造着。毛澤东同志在 1956 年 1 月 25 日最高國務會議上說：“大約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那时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將更擴大了。社会主义的勝利，已成为坚定不移的必然事实了。

在我國过渡时期，具体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

求的，是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因而，我國過渡時期的價格政策要體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就必須依據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假如違反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那就不僅違反了我國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的要求，也違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因而是錯誤的。

我們的价格政策能够符合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要求，并為實現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服務，那就会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利于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就能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

因此，我們制定價格政策，必須考慮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必須依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并且必須為貫徹國家的總任務而鬥爭。

(二) 價格政策和國民經濟有計劃

(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關係

為了使價格政策實行後能有良好的效果，在制定價格政策的時候，還必須考慮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

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是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產生的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是居于領導地位的，因而這個規律就不僅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作用，而且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

在過渡時期，我國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它們

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都帶有盲目性，是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相矛盾的，因此，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發生作用受到一定的阻礙，其作用的範圍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深入，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是日益擴大的。

我國在過渡時期，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還發生作用，它盲目生產，擾亂市場，影響國家計劃。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和平改造的方針，對資產階級採取贖買政策。資本主義企業納入國家資本主義軌道後，即在不同程度上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就受到了限制，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就發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和作用，特別是企業公私合營之後，這種作用就更加顯著。

國家對於私營工業，採取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收購的辦法，幾年以來有很大的發展。對於這些接受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收購的工廠，國家除在生產任務的分配、勞動條件等方面體現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外，並在加工的工繳上，收購產品的收購價格上，生產成本的核算上，根據獎勵先進、推動落後、淘汰有害的方針，分別採取適當的措施，使那些對於國計民生有利、產品質量好成本低的工廠得到鼓勵，使那些產品不適合人民需要、質量不好、成本又高的工廠受到限制，促使它們改進，這樣來促使它們進一步接受改造，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對於還沒有接受加工、訂貨的私營工廠，國家通過國家行